上騰工商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99.12.09 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
114.09.02 第 1 次修正

壹、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22806728A 號令辦理

貳、目的：為落實推動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增強學校對學生懷孕事件之應變能力，並能迅速而有效的妥善處理，以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之受教權特訂定本要點。

參、組織編制：

一、組織：本小組由學校有關人員組成之，並在必要時得聘請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諮詢顧問。

二、職掌：

(一)召集人：由校長擔任之，負責緊急指揮，召開會議及指定人員對外發言。

(二)執行秘書：由主任輔導教師擔任，承召集人指示處理一切小組事務。

(三)發言人：由召集人指定。

(四)本小組分設下列各組並指定專人負責：

組別	職稱	職掌
行政組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實習主任	1.協調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項 (1)教務、學務人員應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與課程問題。 (2)應依相關法規，對懷孕學生之成績考查或評量，以「特殊事故」方式處理。 2.視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其內容應包含： (1)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2)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等。 (3)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3.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人員： (1)應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 場地、遴選

		適任教師，以協助輔導人員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2)學務處、總務處應配合輔導人員，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4.學校應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人員應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以下設施： (1)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2)醫務室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3)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集奶室、冰箱、哺餵室等。
輔導組	輔導教師 導師 輔導教官 校護	1.遴選合適之個案管理者，並依學生需要妥善分工。 2.擬定整體輔導計畫，並定期召開個案會議，適時修正計畫。 3.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4.輔導內容應包括： (1)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 (2)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商與協助。 (3)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 (4)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懷孕學生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已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5)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協助。 (6)協助提供懷孕學生及其家長法律諮詢。 (7)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8)提供處理小組與其他教師諮詢。

		(9)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10)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肆、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預算項下支應。

伍、本要點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